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刘进先生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进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刘进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刘进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刘进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进先生生于 1976 年，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局长兼开发性金融学院院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刘进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刘进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刘进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